

國家植入間諜程式遠端搜索之法制*

溫祖德**

<摘要>

科技進步使得犯罪者利用電腦等科技裝置在暗網中犯罪，同時利用網路科技隱身於虛擬世界，隱藏自己身分及所在位置，造成偵查困境，因此，美國在 2016 年於聯邦刑事訴訟規則增訂遠端搜索，增訂目的在於解決偵查機關不知電腦資訊設備或媒介硬體所在位置，妨礙政府偵查特定目標對象或目標電腦資訊設備之位置，以免聯邦法院產生核發搜索票之困難，因而承認（跨轄區）遠端搜索之需求及對於多個管轄區域內多個電腦設備，進行遠端搜索之法制需要。

為能妥善解決犯罪匿名化、暗網化衍生之偵查困境，參酌先進國家立法趨勢均已承認遠端搜索或線上搜索，本文從美國法觀點，深入分析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關於核發遠端搜索令狀，以搜尋電腦資訊設備（含設備所在位置、資訊設備內容性資訊）之法制。藉由分析美國國家植入間諜程式遠端搜索之科技及執法發展、司法實務對於國家植入間諜程式遠端搜索之憲法定位及闡述增訂遠端搜索條款之新法及規範評析。最後，本文本於我國憲法誠命

* 作者衷心感謝匿名審稿委員惠賜之寶貴意見，使作者得以檢視及強化不足之處，作者受益匪淺，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之。本文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MOST 112-2410-H-008-007-）研究成果及研究計畫（計畫編號：MOST 113-2410-H-008-044-MY2）研究成果之一部分，本文特在此感謝與支持。

** 中央大學法律及政府研究所專任教授，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博士（J.S.D.）。
E-mail: wentzute@cc.ncu.edu.tw

• 投稿日：02/13/2023；接受刊登日：12/27/2023。
• 責任校對：江昱麟、陳怡君、黃品樺。
• DOI:10.6199/NTULJ.202409_53(3).0005

之法律保留原則，認為應由立法機關明定授權國家植入間諜程式遠端搜索之詳細規範架構，提供未來可能之規範建議，在兼顧人權保障之前提下，同時促進執法利益。

關鍵詞：遠端搜索、暗網犯罪、國家植入間諜程式、令狀特定性要件、殭屍病毒